

## 「學生申訴辦法」與「學生意見反映」之不同

---

- **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**，應以學生個人對於**本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**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前提，並有一定之申請要件。  
填寫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書」。  
具有處分單位，狀況例如：懲處大過太重、成績評分不公、獎學金短少等等。
- **學生意見反映**，指的是申訴範圍以外的有關**陳情、建議、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**，依事件屬性，得分別向業管之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反映。  
線上反映，登入正修訊息網>校務資訊>填寫「校務建言」。  
紙本反映，填寫「學生意見反映單」。

#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意見反映單

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
學號：	系所班級：
姓名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陳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意見反映事項：	
處理情形：	

※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# 正修科技大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## 學生申訴書

系 所		班 級		學 號	
姓 名		性 別		特殊教育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出生日期		電子郵件		電 話	
通訊地址					

### 壹、申訴事實、理由

申訴事實—應載明原處分、其他措施或決議及事實大略。

申訴理由—應載明原處分、其他措施或決議違背法令規章或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(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)

### 貳、希望獲得之補救

### 參、檢附文件及證據 (列舉後，依序檢附)

收處分通知日期

申請人簽名

送件日期

補件日期(需補件才填)

受理日期 (申訴人勿填): 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## 附註：

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，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。

凡本校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辦法之規定，向申評會提起申訴。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。申訴提起後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，申訴人得撤回申訴。

**【個資告知聲明】**正修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基於「受理學生申訴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識別類、特徵類、社會情況、教育等資訊，供本會辦理申訴案件之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聯絡人：李慶宗 07-7358800#2740。(註：如未完整提供各項資料，本會將無法受理本件申訴案。)